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092943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新庄子段1019地號等53筆土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等)案」暨「擬定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新庄子段1019地號等53筆土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等)細部計畫」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星期) 上午10時00分假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邱鏡淳